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7號、第6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振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（竹簡卷第21至2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許振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生活狀況（偵字第6785號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

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竊取之白色長型風扇4臺，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偵字第1327號卷第1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至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竊取之黑珍珠蓮霧1盒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因客觀上價值低微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，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7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振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振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6月27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空地，徒手竊取楊祥鑫管領之白色長型風扇4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楊祥鑫察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5年1月27日18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泰一門市，徒手竊取李佩怡所管領、置於貨架上之黑珍珠蓮霧1盒（價值69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李佩怡察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祥鑫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李佩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許振興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楊祥鑫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證人王嘉興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告訴人李佩怡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五)員警偵查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28張。（115年度偵字第1327號卷）

(六)員警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交易明細影本1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（115年度偵字第6785號卷）

二、核被告許振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尚有竊取水塔加壓馬達2顆乙節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員警亦未自被告處扣得該馬達2顆，且觀諸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，未清楚擷取

被告有竊取該馬達2顆之畫面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認定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即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仲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儒